2024年区司法局普法责任清单

1.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中展现“滨城”担当的实施意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培训轮训等多种形式，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成效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深刻把握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托“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宣传节点，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

3.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及与国家安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刻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推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好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全社会有效覆盖。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防动员、反恐怖主义、保密以及反间谍等国家安全相关领域法律法规。

4.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刻认识党内法规是广大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将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和党员日常考核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天津市和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为全区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6.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宣传《立法法》《行政复议法》《律师法》《公证法》《法律援助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禁毒法》《戒毒条例》《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与立法、行政复议、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狱、戒毒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